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0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邮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张飞猛、吴幼光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分别委托董事胡志明、戴国平出席并投票表决，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09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九年八月二十四日